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日

作出主体：其他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措施类别：其他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阳光明	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
殷坤	核心员工	技术员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侵犯商业秘密罪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利用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的子公司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茹海鹏的职务之便,将沈鼓集团鼓风机图纸和技术数据传输给公司员工殷坤,公司技术部人员利用上述资料,设计部分鼓风机产品。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罚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处罚结果:判决被告单位双剑股份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判决被告人阳光明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被告人殷坤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上述判处罚金均已全额缴纳。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发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全额缴纳罚款;主动与沈鼓集团进行沟通,并取得了沈鼓集团的谅解。经过此次案件,双方坦诚沟通,加强交流,建立互信,达成合作意向。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沈鼓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签定了《技术合作意向书》,又于2021年12月22日,在广水市政府领导带领下与沈鼓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成立合规部,注重知识产权,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缴纳罚款60万,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依法及时缴纳罚款，另针对性地进行了自查自纠和合规培训，并成立合规部，后期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辽 0192 刑初 38 号

(二)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送达回证》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